

南顺二村加油站（南）建设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组意见

根据《国务院关于修改〈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决定》、《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公告》（国环规环评[2017]4号）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和环保部门审批文件等要求，广州市顺永南加油站有限公司委托广州市中扬环保工程有限公司编制了《南顺二村加油站（南）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以下简称《验收监测报告》）。

2026年6月13日，由广州市顺永南加油站有限公司（建设单位）、广州市中扬环保工程有限公司（环评和环保工程及验收报告编制单位）的代表及特邀2名技术咨询专家组成的验收工作组对本项目进行验收，验收工作组审阅了《验收监测报告》，并对项目环保设施进行了现场检查，经充分讨论，形成验收工作组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南顺二村加油站（南）建设项目（以下简称“项目”）位于广州市南沙区大岗镇南顺二村大南路227号（原广州市南沙区大岗镇南顺二村南沙港快速路南侧），主要建筑物有1座加油棚、1栋2层站房、1栋3层综合服务楼、1栋1层卫生间、1处消防设备间等，占地面积6769平方米，总建筑面积3356平方米。项目属一级加油站，主要设备有30m³埋地卧式92#汽油油罐2个、30m³埋地卧式95#汽油油罐2个、30m³埋地卧式98#汽油油罐1个、30m³埋地卧式柴油油罐2个、三油品六枪加油机6台、一次油气回收装置1套、二次油气回收装置1套等。项目员工34人，年工作365天，三班制，每班工作8小时，内部设有员工宿舍，但不设厨房餐饮。项目不设备用发电机、锅炉等设备。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2020年2月，广州市南沙区大岗镇南顺二股份合作经济联合社委托广州市中扬环保工程有限公司编制《南顺二村加油站（南）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该环评报告表于2020年7月2日通过广州南沙经济技术开发区行政审批

局审批，取得了《关于南顺二村加油站（南）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审批意见的函》（批复文号：穗南审批环评〔2020〕130号）。

2020年8月，项目建设经营主体变更为广州市顺永南加油站有限公司。

项目于2020年12月开工建设，于2026年4月8日竣工并开始调试。项目投产前已填报排污登记（登记编号：91440101MA9UQ8HG31001Z）。

（三）投资情况

项目实际总投资1624万元，其中环保投资66万元，占总投资的4.1%。

（四）验收范围

项目验收范围为南顺二村加油站（南）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环评批复内容为依据的实际建设内容及配套环保设施，主要污染防治设施有自建一体化污水处理设施、油气回收系统等。

二、工程变动情况

本项目的变动有（1）部分建筑规模调整（综合服务楼由“6层、占地面积761m²、建筑面积4564m²”改为“3层、占地面积444m²、建筑面积1332m²”；加油棚由“占地面积630m²、建筑面积630m²”改为“占地面积1258m²、建筑面积1258m²”；卫生间由“占地面积403m²、建筑面积403m²”改为“占地面积411m²、建筑面积411m²”），使得总建筑面积由5952m²减少为3356m²。（2）取消厨房、餐饮；取消1台备用发电机；加油机数量减少3台，类型由四油品八枪式改为三油品六枪式。（3）不产生油烟废气、备用发电机尾气、餐饮废水、发电机喷淋废水、餐厨垃圾和废油脂，不需配套相应环保治理措施。

项目变动后，不增加生产规模，不新增污染物种类及排放量，不新增环境敏感点，没有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经对照《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和《关于印发环评管理中部分行业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的通知》（环办〔2015〕52号）中的“石油炼制与石油化工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不属于重大变动。

项目其他实际建设内容与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环评批复内容基本一致，项目的性质、设备、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和防治污染的措施不涉及重大变动。

三、环境保护设施落实情况

（一）废水

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地面清洗废水和初期雨水经隔油隔渣池预处理，再一并排入自建一体化污水处理设施（采用“厌氧+缺氧+好氧+沉淀”处理工艺，处理能力 4t/h）集中处理，处理后尾水排入潭州沥。项目设置 1 个废水总排放口（DW001）。

（二）废气

油罐车卸油作业的汽油蒸气通过“卸油油气回收系统”（一次回收系统）削减；机动车辆加油时的汽油蒸气通过“加油油气回收系统”（二次回收系统）削减。

自建一体化污水处理设施采取加盖密闭、加强运维管理、定期清理污泥，加强周边绿化等措施减少臭气的产生和逸散。

加强站内行车管理，机动车尾气自然扩散稀释。

（三）噪声

项目运营期间主要噪声来源为加油、卸油作业时产生的噪声和机动车出入产生的噪声，项目采取的降噪措施有：（1）加油机和泵安装有效的减振降噪设施；（2）加强对噪声设备的维护和保养，减少因机械磨损而增加的噪声；（3）加强交通管理，做好交通疏导，车辆出入加油站时减速，并禁止鸣笛。

（四）固体废物

含油废抹布手套、隔油隔渣池废渣、洗罐油水混合物及废渣属于危险废物，设置专门存放场所暂存并定期交由具有危险废物处理资质的单位处理。

污水处理设施污泥收集后交由相关回收单位处理。

生活垃圾分类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清运处理。

（五）其他环境保护设施

1、施工期

已落实施工期的废水、废气、噪声、固体废物、水土流失等防治措施，建设期间未造成环境污染事件，无收到附近居民投诉和环保处罚。

2、环境管理

企业设有专人负责环保管理工作，环保设施标识清楚明确，环保规章制度较完善。

3、环境风险防范

企业已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通过评审，针对加油站各单元分别采取了对应的风险防范措施，具体有：

(1) 储油罐采用地理式卧式双层储罐，设置事故油池，并配套防渗漏在线监测系统和高低液位报警系统；

(2) 储油罐及附属设施、输油管线（使用双层管道）均进行耐油、防腐和防老化处理；

(3) 加油站设置视频监控系统、油气泄漏在线检测系统；加油机配套设置管道切断阀、紧急切断控制按钮；

(4) 规范设置危险废物暂存间；

(5) 加强废水废气治理设施的巡视和检查；

(6) 配备了充足的消防器材和应急物资。

4、地下水和土壤污染防治

(1) 采用双层储油罐，设置在防渗池内，并配套渗漏检测和液位报警系统；储油罐及附属设施、输油管线（使用双层管道）均进行耐油、防腐和防老化处理；

(2) 加油站、危险废物暂存间地面硬化防渗，表面无缝隙。

5、规范化排污口：现场设置了规范化排污口。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验收监测结果表明：

(一) 废水

废水总排放口（DW001）处污染物排放达到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一级标准要求。

(二) 废气

厂界：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达到《加油站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20952-2020）表3油气浓度无组织排放限值要求；臭气浓度无组织排放达到《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新扩改建二级厂界标准值要求。

厂区内：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达到《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表A.1厂区内VOCs无组织排放限值中的特别排放限值要求。

(三) 噪声

项目东北、东南、西南、西北面边界昼夜间噪声值均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4类标准要求。

（四）固体废物

经现场检查，一般固废贮存场所和危废暂存间基本符合相关规范要求。建设单位已与东莞市丰业固体废物处理有限公司签订了危险废物处理处置协议。污水处理设施污泥收集后交由相关回收单位处理。生活垃圾分类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处理。

（五）加油油气回收管线液阻

加油机油气回收管线液阻满足《加油站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20952-2020）中表1加油站油气回收管线液阻最大压力限值要求。

（六）加油油气回收系统密闭性

加油油气回收系统密闭性满足《加油站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20952-2020）中表2加油站油气回收系统密闭性检测最小剩余压力限值要求。

（七）加油枪气液比

加油枪气液比满足《加油站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20952-2020）中“5.3 各种加油油气回收系统的气液比均应在大于等于 1.0 和小于等于 1.2 范围内”的要求。

（八）污染物排放总量

根据监测结果核算，废水污染物 COD、氨氮排放总量符合环评报告表的总量控制指标建议要求。

项目油气为无组织排放，环评报告表设置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总量控制指标为 0.484t/a。根据验收检测结果，无组织非甲烷总烃均为达标排放；项目按照环评报告表及批复的要求落实了大气污染防治措施，油气采用一次、二次油气回收系统处理。同时，企业预计每年油品销售量未超出环评审批量，不会增加非甲烷总烃的产生量、排放量。因此，非甲烷总烃排放量不会超过环评报告表总量控制要求。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项目执行了环境影响评价制度和环保设施“三同时”管理制度，主要污染物达标排放，不会对周围环境产生明显影响。

六、验收结论

经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广东省环境保护厅关于转发<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函》（粤环函[2017]1945号）、《广州市生态环境局关于规范建设单位自主开展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的通知》（穗环〔2020〕102号），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经批准后，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未发生重大变动，项目落实了环评及批复的要求，环境保护设施的能力可满足主体工程的需要，各项污染物均能稳定达标，固废得到妥善处理，验收监测报告总体符合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要求，符合竣工验收条件，经验收工作组商议，一致同意“南顺二村加油站（南）建设项目”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七、后续要求

（1）项目进一步完善各类管理制度和操作规程，加强环保管理人员培训，切实做好污染防治设施的日常维护，积极配合各级环保部门的检查与监督工作，确保污染物能稳定达标排放，对该项目污染防治有新要求的，应按新要求执行。

（2）按《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公告》（国环规环评[2017]4号）的要求，做好相关环保验收后续工作。

（3）做好环境应急及预防工作，避免发生突发环境事件。

八、验收人员信息

验收人员名单信息详见验收工作组人员名单表。

广州市顺永南加油站有限公司

验收工作组

2026年6月13日